# 关于2024年整治“三车”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的实施方案（汇编）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静水流深 更新时间：2024-06-14

*第一篇：关于2024年整治“三车”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的实施方案关于2024年整治“三车”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的实施方案为了强化对“三车”交通安全的监管，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，保障城市建设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xx县建筑业管理局成立专项治理领导小...*

**第一篇：关于2024年整治“三车”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的实施方案**

关于2024年整治“三车”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的实施方案

为了强化对“三车”交通安全的监管，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，保障城市建设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xx县建筑业管理局成立专项治理领导小组，并制定相关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三车交通安全专项治理，使驾驶人、车主、企业负责人等从业人员交通安全意识显著增强；交通安全专项制度进一步完善并得到落实；形式明确、行为规范、监督有效的长效机制；使“三车”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明显减少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、摸清xx县“三车”现状，建立“三车”信息档案。专项整治办公室负责全面摸清xx县范围内各类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、工程规模、土方用量、用料量、施工单位安全负责人、工程地址、混凝土生产企业运输单位、渣土运输单位、运输车辆交通违法情况、交通事故情况等各类信息，并根据“三车”交通违法率和交通事故发生率，建立“三车”运营企业“黑名单”，将“三车”交通安全管理纳入xx县安全生产管理。

（二）、建立部门协作机制，全面落实工作责任。在xx县“三车”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领导下，建管局将根据职能开展工作。、摸清施工工地情况，与项目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签订“三车”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状》。明确建设单位是建设工程“三车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，施工单位是建设工程“三车”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，并对建设工地“三车”违规装载行为必须承担连带责任。负责建立企业法人和建筑工地负责人的约谈制度，并监督各施工单位与“三车”运输单位签订《责任状》。、明确专人作为信息联络员，要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和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流转，每天“三车”违法信息和每周“三车”交通事故信息要及时通报，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“三车”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。、强化源头管理，加大责任追究力度。建立责任追究制度，签订责任状，收取安全风险抵押金，同时要求相关企业必须按照规定在“三车”中安装GPS终端设备，对“三车”多次严重违法的运营企业，定期排名向社会公告，同时抄送专项整治办公室各职能部门，严格执行上限处罚，督促企业整改；对于发生一次重大交通责任事故的“三车”运营企业除进行处罚外，直接列入“黑名单”，从而督促各企业加强内部管理，强化道路交通安全责任意识。、加强督导检查。实行交通安全督查制度，检查混凝土搅拌企业、建筑工地落实各项交通安全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，每月不少于一次，并安排安监督导员进企业、进工地加强相关人员安全培训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专项整治行动分2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、集中整治阶段（2月5日-2月14日）。2月5日前制订《xx县“三车”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》、召开“三车”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、召集辖区项目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混凝土生产企业专项会议，部署xx县“三车”交通安全管理方案。通知相关企业对三车的GPS终端设备进行检查，并对相关车辆的营运证以及相关驾驶人员的驾驶证进行检查，对不严格按照文件执行的，督促企业整改，从而督促各企业加强内部管理，强化道路安全责任意识。

（二）、专项整治阶段（2月15日-2月24日）。“三车”整治办公室组织人员，检查混凝土搅拌企业、建筑工地落实各项交通安全内部管理情况，每月不少于一次，并安排专门监督员进企业进工地加强安全培训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、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当前“三车”交通安全问题十分突出，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，广大市民反映强烈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，加强领导，采取签订安全管理责任状、缴纳保证金、检查考评等监管手段，明确各相关部门、企业的安全管理责任，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、密切协作，形成合力。各有关部门要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主动加强配合；加强信息通报与沟通，发挥互补优势。对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难点、重点问题，要立即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，及时协调解决，确保整治工作深入推进，取得明显成效。

（三）、加强宣传，广泛动员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、整治活动安排，通过集中宣讲、图板、板报展示、散发宣传材料等方式，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施工、安全行车常识。通过召开新闻通气会、开辟宣传专栏、安排记者跟踪报道、对典型交通事故及问题突出的企业公开曝光等形式，向社会广泛宣传“三车”违法违规行为的危害性，动员全体市民举报“三车”违法违规行为，形成全社会积极支持专项整治活动的良好氛围。

**第二篇：三车整治方案**

淮上区“三车”管理专项整治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蚌埠市加强“三车”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》（蚌“三车”管理［2024］1号），根据“政府统一领导、部门联动、抓住源头、标本兼治、严管重罚”的指导思想，制定淮上区“三车”管理专项整治方案。

一、成立“三车”管理专项整治队伍

专项整治队伍由公安、交警、城管组成，其中公安人员2名，交警队员2名，城管队员3名。

二、加强宣传，规范管理

1、安排执法人员主动到建设、施工、运输单位，告知办事程序、法律法规、注意事项等。根据渣土排放量，指导协助施工、运输单位确定倾倒地点，运输路线，制定处置方案，提前纳入服务、管理范围。

2、现场定点与流动巡查相结合

要求正在进行渣土运输的各施工工地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运输作业，区行政执法局采取现场定点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管理办法，对工地出入运输车辆的装载量情况，运输车辆密闭情况等进行检查；

3、集中检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

每周安排执法队员对工地进行2次安全生产检查工作，并不定期的安排专项检查工作，对工地文明施工情况，“三车”运输安全情况进行检查，对于检查中发现的不文明现象责令企业整改，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规现象予以严厉查处。

一、管理制度

1、实行“三车”处置运输特许经营制度，凡从事“三车”运输的单位和车辆必须经审核取得资质后方可运输。

2、实行工地监管责任人制度，对辖区内建筑渣土处置工地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并登记造册，落实每处工地的监管责任人。

3、实行建筑渣土处置施工前报告制度。各建设、施工工地处置运输渣土前，须提前半天向区建筑渣土综合整治办公室报告当天的施工时间、运输路线、使用的运输车辆名单等内容，否则当天不得进行渣土处置运输。凡未在施工前按要求上报的建筑渣土处置行为，均视为违规，列入区建筑渣土综合整治办公室重点监管范围。

4、建立建筑渣土处置保证金区级备案制度。将辖区内建筑渣土处置保证金收缴、扣除及使用情况报区建筑渣土综合整治办公室备案，区建筑渣土综合整治办公室将定期进行审核、检查并公示。

5、建立工作问责和责任追究制度。对辖区工地数量上报不实，漏报、瞒报和整治措施不力、工作不主动、整治效果不佳的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实行工作问责和责任追究。

6、落实恶劣天气停工制度。出现大风、大雨雪、大雾等恶劣天气时，建筑渣土处置运输一律停工。

7、建立乱倒渣土有奖举报制度。对社会举报的违规乱倒建筑渣土运输车辆线索（时间、地点、车牌号）和违规处置建筑渣土工地，经查证属实，给予表彰奖励，现场抓获违规建筑渣土运输车辆的，给予重奖。

二、工作方法：

1、加强宣传，规范管理

安排执法队员主动到建设、施工、运输单位，告知办事程序、法律法规、注意事项等。根据渣土排放量，指导协助施工、运输单位确定倾倒地点，运输路线，制定处置方案，提前纳入服务、管理范围。

2、现场定点与流动巡查相结合

要求正在进行渣土运输的各施工工地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运输作业，区行政执法局采取现场定点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管理办法，对工地出入运输车辆的装载量情况，运输车辆密闭情况等进行检查；

3、集中检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

每周安排执法队员对工地进行2次安全生产检查工作，并不定期的安排专项检查工作，对工地文明施工情况，“三车”运输安全情况进行检查，对于检查中发现的不文明现象责令企业整改，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规现象予以严厉查处。

淮上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年12月6日

**第三篇：区2024年“三车”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[范文模版]**

区2024年“三车”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当前“渣土车、混凝土搅拌车、运料车”（以下简称“三车”）交通安全问题十分突出，事故多发，领导高度重视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。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，有效预防“三车”交通事故，确保全区道路交通安全、有序、畅通，根据全市“三车”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区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“三车”交通安全专项整治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政府统一领导、部门联动、抓住源头、标本兼治、严管重罚”的原则，在市、区政府统一领导下，集中开展专项整治，有效预防“三车”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建立“三车”交通安全工作长效机制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区政府成立“三车”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称“三车”整治领导小组），统一协调指挥全区专项治理活动（领导小组名单附后）。从区建设局、城管局、交警大队、农委、安监局抽调专人集中办公，负责日常具体工作。各街镇（xx工业区）和区直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，负责辖区和单位的专项整治工作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从x年1月16日至4月16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“三车”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，分为三个阶段：

（一）宣传和集中整治阶段（1月16日至2月16日）。成立领导组织，制定实施方案，召开会议，宣传动员，全面落实安全责任。各街镇、xx工业区要会同区直有关部门对辖区范围内各类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、工程规模、土方用量、用料量、施工单位安全负责人、工程地址、混凝土生产企业、混凝土运输单位、渣土运输单位、运输车辆交通违法情况、交通事故情况等各类信息全面调查摸底，建立安全管理台帐，并上报区“三车”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区“三车”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集中整理归档，并根据“三车”交通违法率和交通事故发生率，建立“三车”运营企业“黑名单”。开展集中整治行动，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，实施抄告制度，从严从快从重查处“三车”交通违法行为，全面遏制“三车”事故的发生。

（二）源头治理阶段（2月17日至3月17日）。完善源头治理具体工作措施，落实责任部门，形成专项治理工作规范和程序，各职能部门在“三车”整治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集中开展源头整治工作。

（三）长效管理阶段（3月18日至4月16日）。检查整治成效，巩固整治成果，“三车”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充分调研，建立切实可行有效的长效管理机制。

四、工作职责

1、各街镇、xx工业区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摸清辖区范围内生产企业、运输企业、施工工地情况，要和辖区内企业和所在村居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，特别是要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要在每一个混凝土生产企业和建设工作派驻安全监管员或信息员，发放“三车”整治安全生产告知书，加强对企业和驾驶人的宣传教育。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配合，加大对违反规定“三车”安全监管力度。

2、区建设局（交通局）要加强行业监管，加强项目承建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管，要会同街镇分别与项目建设单位、混凝土生产企业、渣土运输企业、货场签订“三车”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书，督促建设单位对“三车”和驾驶人的管理，严禁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技术要求和标准的车辆和人员从事“三车”运输，进一步细化和落实“三车”安全专项治理的措施和责任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监管和查处工作。督促相关单位企业切实落实车辆驾驶人劳动时间规定，保证驾驶人每工作4小时不少于30分钟的休息时间。对拒不整改或再次发生重大交通责任事故的运输企业，由区建设局报请有管辖权的部门取消其生产资格，清除出渣土、建筑材料和混凝土运输市场。

3、区农委（农机局）要严把农机（变型拖拉机）及驾驶人的审验办证关，对有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的农机（变型拖拉机）和驾驶人一律不予年审，加大对农机非法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，指导街镇对农机驾驶人开展交通安全教育。

4、区交警大队与区城管局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联合开展整治行动，加强路面管控，加大对“三车”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并注意收集整理各类信息，将“三车”交通违法情况和事故情况及时上报区“三车”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将无证运输车辆反馈给交通运输部门，予以处罚。对无牌无证、假牌假证、拼装改装、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车辆、拖拉机、农用运输车辆从事渣土、混凝土搅拌运输、建筑材料运输等严厉查处；对拼装、改装和已到报废年限的车辆一律查扣，集中解体；对超期未审验的车辆和改装车辆责令停运、补办相关手续。从严查处超速行驶、逆向行驶、超限装载、违反信号标志以及不安规定时间、路线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；依法严管重罚“三车”偷逃、拒缴交通规费等违法行为。

5、区安监局要将“三车”交通安全管理纳入全区安全生产监管体系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，对涉及有人员死亡的“三车”交通责任事故，要追究有关企业、部门和单位的责任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罚款，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事故，同时报请市相关部门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、吊销车辆道路运输许可证、责令企业停产停业整顿。

6、区城管局要加强对“三车”渣土运输证、车辆通行证登记管理工作，发证时要会同区交警大队逐车、逐人上网比对，对超期未审验、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车辆从事渣土、建筑材料、混凝土搅拌运输，记满12分及超期未审验的驾驶人不得驾驶，移交交警部门。督促车主和驾驶人使用改装密闭装置车辆，杜绝车辆驶离现场带泥上路，积极查处“三车”泼洒、污损路面等违法违规行为。纠正环卫工人安全防护设施用品不到位等违规行为，环卫工人在清扫和保洁路面和交通设施时，必须穿戴反光或发光背心，作业工具粘贴反光、发光膜。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，为路面清扫和保洁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和用品，增强自我保护和防范意识。

7、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强对“三车”运营企业的监督管理，依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对企业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行为给予上限处罚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各街镇、xx工业区和区直有关部门，要进一步统一思想，加强领导，制定实施方案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落实责任，把“三车”整治作为创建“平安畅通区”活动和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的重要举措抓紧抓好，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联合执法，形成合力。各街镇（xx工业区）、区直有关部门和区交警大队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联合开展专项治理行动。xx交警大队和区城管局要组成联合整治队伍，加大管控和治理力度。各单位和部门要加强信息通报与沟通，发挥互补优势，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，对整治工作中的出现的难点、重点问题，要及时报告，及时协调解决，确保整治工作深入推进。

（三）强化责任，严肃追究。建立责任追究制，收取安全生产保证金，对重点车辆单位和“三车”运输企业多次严重违法行为，定期排名向社会公告，同时抄送“三车”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职能部门，严格执行上限处罚，督促企业整改。对于发生一次重大交通责任事故的“三车”运输企业，除进行处罚外，直接列入“黑名单”，报请相关部门不允许为“三车”运输企业办理渣土许可证、市区通行证和营运资格证。有两次以上（含两次）重大交通责任事故或一次（含一次）特大交通责任事故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，广泛动员。各街镇、xx工业区和区直有关部门要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，通过集中宣讲、展示宣传展板、横幅、案例图片、散发宣传材料等方式，大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施工、安全行车等常识。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通过召开新闻通气会、开辟宣传专栏，跟踪报道，对典型交通安全事故及问题突出的企业公开曝光，广泛宣传“三车”违法违规行为的危害性，实行举报奖励制度，形成政府统一领导、部门联合行动、全社会广泛参与、人民群众拥护支持的良好的整治氛围。

（五）加强信息上报，确保政令畅通。区交警大队对辖区内发生有人员死亡的“三车”交通事故，要在第一时间上报区“三车”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各街镇（xx工业区）和区直有关部门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处置，做好应急管理工作，防止事态扩大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区“三车”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开展经常性督查活动，督查各部门、街镇（xx工业区）和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情况，并将督查结果进行通报。各街镇（xx工业区）和区相关部门于1月22日前将“三车”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和《xx区在建工程项目“三车”情况登记表》、《xx区“三车”运营企业情况登记表》报区“三车”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区安监局）。同时每周五12：00前上报专项整治开展情况，包括文字材料以及图片、视频等相关影像资料。联系电话：xxx；邮箱

**第四篇：区街道2024年“三车”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**

区街道2024年“三车”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当前“渣土车、混凝土搅拌车、运料车”（以下简称“三车”）交通安全问题十分突出，事故多发，领导高度重视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。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，有效预防“三车”交通事故，确保全街道路交通安全、有序、畅通，根据全区“三车”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，街道办事处决定在全街范围内开展“三车”交通安全专项整治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政府统一领导、部门联动、抓住源头、标本兼治、严管重罚”的原则，在市、区政府统一领导下，集中开展专项整治，有效预防“三车”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建立“三车”交通安全工作长效机制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

二、组织领导

街道办事处成立“三车”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称“三车”整治领导小组），统一协调指挥全街专项治理活动（领导小组名单附后）。从街道建设办、市容所、市容中队、安监办抽调专人集中办公，负责具体工作落实。各社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，负责辖区的专项整治工作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从xxxx年1月16日至4月16日在全街范围内开展“三车”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，分为三个阶段：

（一）宣传和集中整治阶段（1月16日至2月16日）。成立领导组织，制定实施方案，召开会议，宣传动员，全面落实安全责任。各社区要对辖区范围内各类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、工程规模、土方用量、用料量、施工单位安全负责人、工程地址、混凝土生产企业、混凝土运输单位、渣土运输单位、运输车辆交通违法情况、交通事故情况等各类信息全面调查摸底，建立安全管理台帐，并上报街道“三车”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。街道“三车”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集中整理归档，并根据“三车”交通违法率和交通事故发生率，建立“三车”运营企业“黑名单”。开展集中整治行动，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，实施抄告制度，从严从快从重查处“三车”交通违法行为，全面遏制“三车”事故的发生。

（二）源头治理阶段（2月17日至3月17日）。完善源头治理具体工作措施，落实责任部门，形成专项治理工作规范和程序，各职能部门在“三车”整治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集中开展源头整治工作。

（三）长效管理阶段（3月18日至4月16日）。检查整治成效，巩固整治成果，“三车”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充分调研，建立切实可行有效的长效管理机制。

四、工作职责

1、社区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摸清辖区范围内生产企业、运输企业、施工工地情况，要和辖区内企业和所在村居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，特别是要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要在每一个混凝土生产企业和建设工作派驻安全监管员或信息员，发放“三车”整治安全生产告知书，加强对企业和驾驶人的宣传教育。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配合，加大对违反规定“三车”安全监管力度。

2、街道建设办要加强行业监管，加强项目承建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管，要会同社区分别与项目建设单位、混凝土生产企业、渣土运输企业、货场签订“三车”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书，督促建设单位对“三车”和驾驶人的管理，严禁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技术要求和标准的车辆和人员从事“三车”运输，进一步细化和落实“三车”安全专项治理的措施和责任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监管和查处工作。督促相关单位企业切实落实车辆驾驶人劳动时间规定，保证驾驶人每工作4小时不少于30分钟的休息时间。对拒不整改或再次发生重大交通责任事故的运输企业，由街道建设办请有管辖权的部门取消其生产资格，清除出渣土、建筑材料和混凝土运输市场。

3、街道市容中队要与辖区交警大队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联合开展整治行动，加强路面管控，加大对“三车”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并注意收集整理各类信息，将“三车”交通违法情况和事故情况及时上报区“三车”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将无证运输车辆反馈给交通运输部门，予以处罚。对无牌无证、假牌假证、拼装改装、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车辆、拖拉机、农用运输车辆从事渣土、混凝土搅拌运输、建筑材料运输等严厉查处；对拼装、改装和已到报废年限的车辆一律查扣，集中解体；对超期未审验的车辆和改装车辆责令停运、补办相关手续。从严查处超速行驶、逆向行驶、超限装载、违反信号标志以及不安规定时间、路线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；依法严管重罚“三车”偷逃、拒缴交通规费等违法行为。

4、街道安监办要将“三车”交通安全管理纳入全街安全生产监管体系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，对涉及有人员死亡的“三车”交通责任事故，要追究有关企业、部门和单位的责任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罚款，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事故，同时报请市相关部门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、吊销车辆道路运输许可证、责令企业停产停业整顿。

5、街道市容所要加强对“三车”渣土运输证、车辆通行证登记管理工作，发证时要会同区交警大队逐车、逐人上网比对，对超期未审验、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车辆从事渣土、建筑材料、混凝土搅拌运输，记满12分及超期未审验的驾驶人不得驾驶，移交交警部门。督促车主和驾驶人使用改装密闭装置车辆，杜绝车辆驶离现场带泥上路，积极查处“三车”泼洒、污损路面等违法违规行为。纠正环卫工人安全防护设施用品不到位等违规行为，环卫工人在清扫和保洁路面和交通设施时，必须穿戴反光或发光背心，作业工具粘贴反光、发光膜。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，为路面清扫和保洁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和用品，增强自我保护和防范意识。

6、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所要加强对“三车”运营企业的监督管理，依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对企业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行为给予上限处罚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各社区有关部门，要进一步统一思想，加强领导，制定实施方案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落实责任，把“三车”整治作为创建“平安畅通区”活动和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的重要举措抓紧抓好，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加大责任追究力度。建立责任追究制，收取安全生产保证金，对重点车辆单位和“三车”运输企业多次严重违法行为，定期排名向社会公告，同时抄送“三车”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职能部门，严格执行上限处罚，督促企业整改。对于发生一次重大交通责任事故的“三车”运输企业，除进行处罚外，直接列入“黑名单”，报请相关部门不允许为“三车”运输企业办理渣土许可证、市区通行证和营运资格证。有两次以上（含两次）重大交通责任事故或一次（含一次）特大交通责任事故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广泛动员。各社区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，通过集中宣讲、展示宣传展板、横幅、案例图片、散发宣传材料等方式，大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施工、安全行车等常识。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通过召开新闻通气会、开辟宣传专栏，跟踪报道，对典型交通安全事故及问题突出的企业公开曝光，广泛宣传“三车”违法违规行为的危害性，实行举报奖励制度，形成政府统一领导、部门联合行动、全社会广泛参与、人民群众拥护支持的良好的整治氛围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上报，确保政令畅通。对辖区内发生有人员死亡的“三车”交通事故，各社区要在第一时间上报街道“三车”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同时做好事故处置，做好应急管理工作，防止事态扩大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街道“三车”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开展经常性督查活动，督查各社区和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情况，并将督查结果进行通报。各社区于1月22日前将“三车”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和《xx区在建工程项目“三车”情况登记表》、《xx区“三车”运营企业情况登记表》报街道“三车”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街道安监办）。同时每周五11：30前上报专项整治开展情况，包括文字材料以及图片、视频等相关影像资料。

**第五篇：工程项目三车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书**

工程项目三车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书

为了加强南北高架一号一标渣土车、搅拌车和材料运输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规范渣上车、搅拌车、材料运输车行车秩序，肆意违法行驶的状况，减少三车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，根据\*\*市建委新近向行业企业、各级主管部门下发了紧急的《通知》：将同时实行安全保障制度、水泥运输车安全运输制度以及三车事故与企业信用挂钩制度的规定。车属单位、渣土车、搅拌车、材料运输单位、特签订本责任书。

一、施工车辆必须是合法车辆，严禁假牌、套牌、报废、拼装车上路。

二、施工车辆上路时须确保车辆机械、灯光符合安全性能标准。

三、施工车辆必须保证车牌清晰，并按规定悬挂，尾牌放大号按规定喷涂。

四、施工渣土车、搅拌车、材料运输必须按指定路线和时间段行驶。

五、渣土车车出工地上路前必须清洗干净，保证车辆外观整洁，车牌清晰。

六、车辆必须严格遵守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严禁酒后驾车，严禁超载和超速行驶，严禁鸣喇叭等违法行为。

七、尾箱盖必须盖严、盖平，严禁在路而倾泻洒落淤泥渣土等妨碍交通行为。

八、所有车辆驾驶员证件、行驶本、运营证、通行证、渣土运输证必须到办公室登记备案。

九、对凡不履行责任的单位、车主、司机、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十、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负责人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